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註
1	建物	<u>3500</u>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，另外收取費用。
	建物及其坐落土地	<u>4000</u>	2. 如建物有二建號以上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定一建號加收 <u>300 元</u> 。 3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原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價費。
2	土地	<u>2200</u>	1. 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 <u>2200 元</u> 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 <u>500 元</u> 。 2. 如土地均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，由移送機關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；如協議不成，債權人可向本分署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3	農林作物	<u>1000</u>	1. 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，在二種類以內，收取 <u>1000 元</u> 。 2. 農林作物種類三種以上者，加收 <u>500 元</u> 。
4	汽車	每輛 <u>1,500 元</u>	1. 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 2. 如鑑定須增加費用則由鑑定人與移送機關協議之。
5	汽車以外之動產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6	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
- 附註：1. 實施估價地點在離島須搭乘船舶之區域，每件加收 750 元。
 2. 偏遠地區：霧臺鄉、牡丹鄉、恆春鎮、滿州鄉，每件加收交通費 500 元。
 3. 若於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調整前，有不依收費標準報價，致移送機關聲請更換鑑定人而有延誤執行時程之情形時，本分署得列為其有不適任之原因，不列入下年度之鑑定人名冊。
 4. 本表於 104 年 01 月 01 日實施。